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蕭政務委員家淇

紀錄：蘇昱嘉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29 次 (104.10.29) 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編號第 1 案 (104-10-29-1) 有關漁工保險規劃、第 3 案 (104-10-29-4) 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盤點漁工法令是否符合 ILO 指標部分，以及第 5 案 (104-10-29-臨時動議 2) 有關境外漁工僱用權益保障，考量都是漁工權益相關事項，請秘書單位會後整併為一個列管案。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我國漁船(含船主為本國籍人及權宜船)於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於第 31 次協調會報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另有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宣導事項，請勞動部及漁業署分別於第 31 次協調會報提出報告。

3、編號第 2 案 (104-10-29-3)，同意解除列管。

4、編號第 3 案 (104-10-29-4)，本案針對交通部及勞動部部分，繼續列管。

5、編號第 4 案 (104-10-29-臨時動議 1)，同意解除列管。

6、編號第 6 案 (104-10-29-臨時動議 3)，同意解除列管。另請文化部於內政部 (移民署) 辦理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薦派適當層級人員參與。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4-105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104 年) 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
- 2、請各機關參酌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辦理情形，並請持續加強推動。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案由：「境外漁工僱用相關權益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我國漁船(含船主為本國籍人及權宜船)於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於第 31 次協調會報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

(四) 第四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2015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案。

決定：

- 1、洽悉。
- 2、請秘書單位儘速進行英譯初稿後，送請外交部在 2 週內完成校對，並由該部將資料轉送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臺協會參考。

五、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人：葉毓蘭委員

案由：日前演員孟庭麗女士因拍戲途中突然休克送醫，經搶救仍宣告不治，有關電視臺雇主、演藝產業工會、公(協)會及相關產業人員之從業情況，各相關主管機關業務權責分工，建請釐清，以利各該主管機關進行規劃宣導，避免演藝產業人員淪落勞力血汗或工作過勞之地步，甚至進而衍生構成勞力剝削之犯罪情事。

決議：先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案所提電視臺雇主、演藝產業工會、公(協)會及相關產業人員，就該委員會執掌業務範疇表示意見，並就曾經辦理涉及防制工作過勞或勞力剝削之宣導方式及內容予以回應。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下午3時30分